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8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
承辦人：徐尉倫
電話：03-5200090分機405
傳真：03-5205774
電子信箱：2007500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寶農字第114370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H02776_1_29102815678.pdf、114AH02776_2_29102815678.pdf、
114AH02776_3_2910281567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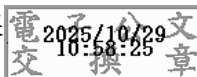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公告、令及條文各1份，請協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0月16日府交管字第11403849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所先前以114年9月23日寶農字第1143700529號函送本
鄉修正自治條例公告、公布令及條文，惟原公布令所載
「自即日起生效」與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（自公布日施
行）牴觸，爰註銷原公布令並重新公告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僅涉及第4、5、6條，非全案修正，併予公告修
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，請鈞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本所農業觀光課



建設課

收文:114/10/29



DF1140015770 有附件